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 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1442(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¹ A/57/667、A/57/687 和 Corr. 1 和 A/57/723。

² A/57/772、A/57/772/Add. 4 和 A/57/772/Add. 4/Corr. 1。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2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和无区别地对待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³ S/1994/647。

⁴ A/57/772/Add. 4 和 Corr. 1。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3 798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每月减除会员国在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702 3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考虑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381 6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74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⁵ A/57/667。

⁶ 待大会通过。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 74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 2 747 000 美元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38 000 美元，而会员国在这笔余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规定运用；

19.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781 2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0.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853 400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1.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账户，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